103-2 Preliminary Syllabus, Da-Yeh Univ

Information			
Title	法律與現代社會F7	Serial No. / ID	3314 / CDC6017
Dept.	共同教學中心	School System / Class	大學日間部5年3班
Lecturer	廖文章	Full or Part-time	專任
Required / Credit	Optinal / 2	Graduate Class	NO
Time / Place	(五)34 / B504	Language	Chinese

Introduction

通識教育的目的在建立學生核心素養與基本能力，包括語文寫作與表達、創意思考、領導、自我學習、明辨是非、判斷等能力，以及國際觀、正確的生命觀與價值觀、正義感、守法的精神、服務精神等。法學通識教育融合公民教育與通識教育於一體，前者教導學生認知國家、法律，使其具備現代公民素養及公民意識，後者強調[以人為主體]的特質，學生並非被灌輸知識之客體，而是依據道德觀實踐法治生活經驗的主體。

屬於法學通識教育一環的法律與現代社會課程之具體教學目標如下。

(1)分析倫理、道德、法律的層次及分野，並介紹法律的基本要件，使學生具有民主法治觀念、法制精神，以善盡公民責任以及主張自身的權利義務，讓學生得以學習各項法律概念背後蘊含的原理、原則以及闡述該原則的重要概念。

(2)藉由國內外案例的研討及法律內容的解說，讓學生得以將所學運用於生活中，並分析今後的因應之道（例如法律規定不合理之處，應如何修法等建議），使其具備判斷準則的素養及邏輯思考能力。其次，透過對於案例基本分析與法律理論的說明，協助學生建立推理能力以及闡述社會事實蘊含之法律觀點的能力。再者，使學生了解雙方當事人、法院(調解人、仲裁人)的角色，及各方之思維、情緒、心境等，冀望遇有法律爭議時，除甚解法律外，並能兼顧各方立場，以圓滿解決創造多贏、修復正義、和諧共生等原則，達到通識教育所謂法律美學之教學目的。

(3)藉由時事研討，讓學生了解「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皆須建立在自由基礎上、以保障人性尊嚴及實踐公平正義原則，並思考團體合作、貧富差距、人際互動、親子關係、自然生態、見義勇為等法律社會經濟議題，引領學生探討生命教育的價值與啟發。

Outline

第一、法律基本常識

(一)法律的意義

規範人類行為之方式有法律、宗教、道德、禮儀等數種。其中法律的意義如下，?法律是社會生活規範的一種、?法律是以正義為存在基礎、?法律是以國家強制力為實現手段。

(二)法律的適用原則

1.位階原則

就法律的位階而言，法律的適用原則依次為憲法、法律(名稱為法、律、條例、通則等，由立法院制定總統

頒布)、行政命令(名稱為細則、規則、規程、規章、辦法等，由行政機關制定發佈)，下位法律不得牴觸上位法律，抵觸者無效。

2.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所謂特別法係指因年齡、地域、身分、時期之不同凸顯其特別性質之法律。例如16歲之人犯罪適用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但應優先適用規範年齡12~18歲者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3.其他原則

其他適用原則尚有從新從優、最有利當事人優先適用、不溯既往、一事不再理、一事不二罰、不告不理、獨立審判不得拒絕審判、不得拒絕適用法律等原則。

(三)法律的解釋
法律的解釋就解釋主體及解釋方法而言，有下列數種。

1.解釋主體
就法律解釋主體而言，大致分為有權解釋及無權解釋兩種。前者係指由主管該法律之司法、行政、立法機關之解釋。後者指其他機關或學者所為之解釋，又稱學理解釋。

2.解釋方法
就法律的解釋方法而言，有歷史解釋、系統性解釋、現縮（從嚴）解釋、擴大解釋、類推解釋（有準用者）、反對（反面）解釋等數種。

(四)法律的制裁
法律制裁分為刑事制裁及行政制裁兩種

1.刑事制裁
　對於犯罪者之刑事制裁有下列數種。
?生命刑（死刑）、?自由刑(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財產刑(專科罰金、併科罰金、易科罰金）、?沒收(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竊盜所得之贓物、貪污之贓款等)、?能力刑（褫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公民權）數種。
值得一提的是，為防止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刑事政策方面設有認罪協商、社區處遇、緩起訴、緩刑等替代措施。
應特別說明的是，保安處分是刑事制裁雙軌制之另一措施，所謂保安處分係指國家對特定犯罪人、如心身喪失者、限制或無責任能力者、吸食毒品者、有犯罪習慣者等，以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等手段所為之措施，使犯罪者得經保安處分之矯治後，從新回歸社會，係刑罰之外另一種制裁犯罪手段。

2.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有下列數種，?罰鍰、?沒入、?其他種類行政罰(如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等)。?懲戒罰(指對於具有特殊身分之公務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因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制裁。如罰鍰、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或業務、除名及撤銷執照證書等)。

第二、交通的法律常識及車禍處理

(一)前言
鑑於年輕族群尤其是大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居高不下，本校又是地處較為偏僻的山間，學生較易以機車代步。因此交通法律的知識及車禍發生後的處理規定，對本校學生而言亦極為重要。